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3 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5 年 5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 2.2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

酬委员会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实际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1. 预留授予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2. 预留授予数量：200 万股
3. 预留授予人数：21 人
4. 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 2.28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 实施预留授予的对象及数量：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1 人）		200	100%	0.07%
预留授予合计			200	100%	0.07%

注：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个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行为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110C000162号），截至2025年6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21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4,56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560,000.00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7,836,267.00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6月13日在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200 万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72.90%；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72.8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
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69,600	2,000,000	28,769,600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9,590,667	0	2,559,590,667
H 股股份	399,476,000	0	399,476,000
合计	2,985,836,267	2,000,000	2,987,836,267

七、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因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人民币 424 万元，2025 年至 2029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总成本 (人民币 万元)	2025年 (人民币 万元)	2026年 (人民币 万元)	2027年 (人民币 万元)	2028年 (人民币 万元)	2029年 (人民币 万元)
200	424.00	106.00	159.00	102.47	45.93	10.60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